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簡鐘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如附表1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如附表2編號1、2所示之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；附表2編號3所示之土地准予分割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如附表2所示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如附表2所示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642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6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以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1：

編號	姓名	住所地址
1	被告郭塗城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2	被告蘇明和	住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2
3	被告蘇明道	住同上
4	被告蘇明清	住同上
5	被告簡玉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6	被告簡陳靜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
7	被告簡君事	住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8	被告簡民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9	被告簡淑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之10
10	被告簡克安	住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
11	被告林再清	住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2
12	被告簡松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號
13	被告簡松里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14	被告簡銪賢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15	被告簡孟銘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
16	被告楊嬝溱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

附表2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原告之應有部分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3876分之232	50萬8149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265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3200元×應有部分3876分之232）
2	同上段198之1地號	3876分之232	13萬7907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720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3200元×應有部分3876分之232）
3	同上段198之2地號	3876分之232	6萬0365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1327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760元×應有部分3876分之232）
合計			70萬6421元